

学党章、守初心、做合格党员

任重

一、党章概述

1、党章的概念与内容

世界无产阶级政党的第一部章程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1848年2月正式发表)，是马克思、恩格斯起草的，提出了“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口号。中国共产党名称的提出者是蔡和森。

2、党章的地位

怎样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

- 党章是党的整体意志的体现
- 党章是党内的普遍行为规范
- 党章是具有最高权威和最大约束力的党内法规

3、党章的作用

党章是一个政党为保证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的一致和组织上，行动上的统一所制定的章程。一个党的党章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该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纲领任务、组织结构、组织制度，党员的条件、权利、义务和纪律等项。通常衡量一个政党是否成熟党章也是关键因素之一。党章是政党的宗旨和行为规范。

- 一是调整党内关系

- 二是指导党的工作
- 三是严格党的纪律
- 四是战胜党内动摇及各种危害分子

二、党章是党的历史的辉煌见证(历史沿革)

一大党纲:提出党的政治主张

二大党章:制定党内纪律规范

三大党章:严格党员发展程序

四大党章:重视党支部的作用

五大党章:提出党的组织原则

六大党章:对民主集中制的完善

七大党章:确立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

八大党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九大至十一大党章:失误和挫折

十二大党章:总结党的建设历史经验

十三大修正案:突出改革和制度建设

十四大党章: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的概念

十五大党章: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十六大党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十七大党章:首次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

十八大党章:对科学发展观作出了新的定位和阐述;

十九大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写入党章。

三、中国共产党党章从建党以来至十九大，共修改过 17 次。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诞生至十九大先后制定、修正过十九次党章。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制定过七部党章。其中一大到六大制定的六部党章，都是在共产国际直接指导帮助下制定的，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幼年时期党的建设的一些特点。1945 年七大制定的党章，则是在 1943 年共产国际解散后由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制订的，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和党的建设上的完全成熟。

1、十二大制定党章

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第一次作出了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的规定。

2、十三大党章修改

最重要的一条是实行差额选举的制度，此后差额比例不断扩大。

3、十四大党章修改

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在这一阶段所执行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写入党章。第一次载明“党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增写了有关遵守党的纪律的条文。

4、十五大党章修改

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5、十六大党章修改

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首次载明各级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还明确提出了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要求。

6、十七大党章修改

把“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

7、十八大党章修改

十八大党章修改的主要内容：

- ① 对科学发展观作出了新的定位和阐述；
- ② 充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成就的内容；
- ③ 充实了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
- ④ 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内容；
- ⑤ 充实完善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
- ⑥ 对部分条文作了适当修改

(1) 是对科学发展观作出新的定位和阐述。把科学发展观列入党的指导思想。

(2) 是充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成就的内容。“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这次修改新增写的内容。

(3) 是充实了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增写了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内容。

(4)是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内容。这方面的一个重大修改,是把生态文明建设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一道,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适应这一修改,党章修正案专门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阐述,包括总体要求、指导原则和工作着力点。

这样修改,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更加完善,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有利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同时,党章修正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内容也进行了充实。

(5)是充实完善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增写的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等新内容。

(6)是对部分条文作了适当修改。总结吸收多年来党的建设成功经验,并与总纲部分的修改相衔接,党章修正案对条文部分关于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这三条作一些修改。

8、十九大党章修改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党的十九大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要把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

四、十九大对党章的修改

中国共产党现行党章于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除总纲外共十一章五十五条。规定了党的纲领、组织机构、组织制度、党员的条件、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党的纪律等项。

“发展的脚步没有停止，对理论的探索就不会停止。”从1921年起，一大立党，二大立纲，直至召开的党的十九大，党章被多次作出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十九大对党章的修改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十七次修改党章，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探索总结的宝贵经验和理论升华，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由此可见，修改党章意义重大！每一次党章修改都体现了我党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理论自信。

中共十九大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章进行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更好的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有利于党章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经验。及时在党章中体现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利于促进全党同志准确把握新时代的新要求，推动党和国家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修改党章，也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突出强调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把党的建设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成果写入党章，有利于促使全党坚定

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修改党章也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将十九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然后学习宣传新党章、贯彻落实新党章、维护新党章，用新党章武装全党，把党建的更加坚强有力，更好地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再接再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不断创造更加美好的新生活，无不意义重大。

五、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的纪律

- 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是党的哪一级组织，不论是职位多高的党员干部，都要遵守党的纪律

- 党的纪律有广义狭义两种解释：

广义上的党的纪律泛指党内各种行为规则体现在党内各种法规之中。狭义上的党的纪律则专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规定的各种行为规范

- 党的纪律主要有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财政纪律、群众纪律、人事纪律、保密纪律，等等

- 党章规定的各项纪律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而最首要、最核心的就是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

-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有着高度组织纪律性的严密整体，是一个团结统一的政党

六、怎样容易记住党章的主要内容

1. 八项义务: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2. 八项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3. 六项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4. 党的基层组织八条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5.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以下的六项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

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